

花蓮縣轄內民有自強夜市違規設置於都市計畫住宅區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輔導攤商進駐公有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營業，改善民眾居住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下稱花蓮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花蓮縣民有自強夜市位於吉安都市計畫住宅區，除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外，亦影響周邊交通秩序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花蓮縣政府已修正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，輔導自強夜市攤商進駐公有之東大門攤販集中區，有效改善民眾居住環境品質。

花蓮縣民有自強夜市設置於民國(下同)89 年 10 月間，坐落於花蓮縣吉安鄉慈勝段 273 地號等 8 筆土地，面積 5,388.82 平方公尺，用地位於吉安都市計畫住宅區。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規定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；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住宅區不得作為經營攤販集中場之使用。花蓮縣審計



花蓮縣自強夜市攤商進駐東大門攤販集中區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室查核發現，民有自強夜市違規設置於吉安都市計畫住宅區，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影響居住安寧，且該夜市因欠缺停車空間及完整停車規劃，夜市營業時間屢遭民眾檢舉駕駛人違規(臨時)停車，影響周邊交通秩序，遭花蓮縣警察局告發取締等情事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花蓮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於 104 年 9 月 7 日修正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，增列輔導安置攤商使用攤位規定，又民有自強夜市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營運，改善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，另輔導 92 個攤商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公有之東大門攤販集中區，預估 1 年可增加攤位使用費收入 220 萬餘元，該府並置管理員，監督管理攤販集中區之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